

中共肥城市委 肥城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肥安办发〔2024〕1号

关于转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区，高新区、经开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泰安市安委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转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有关企业，并督促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泰安办发〔2023〕64号）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办发〔2023〕64号

关于印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到有关企业，并督促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更好落实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推动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述职承诺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 述职承诺时间

述职承诺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原则上上半年最迟7月底前、下半年最迟次年1月底前完成。述职承诺活动可与开工第一课、公司年终大会等结合开展。

第四条 述职承诺内容

（一）述职内容

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和清单要求，并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3.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组织对员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抽考情况；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8.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9.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承诺内容

1.如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

2.如何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政策、制度措施要求；

3.确定实现什么安全生产目标；

4.改进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5.对职工主动排查并上报身边的事故隐患采取的激励措施；

6.未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体职工大会上作述职承诺。活动应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邀请分级管理的属地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所在网格网格长、网格员参加。

(二)述职承诺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单位建有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

(三)述职承诺有关材料应存档备查。

第六条 集中评议

述职承诺活动后,应组织开展集中评议。集中评议由参加述职承诺活动的属地政府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督实施,由参加会议的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所在网格网格长、网格员,企业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评议结果及时在企业醒目位置公示。

第七条 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评先树优、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评议结果为“一般”“差”等次的,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安全生产评先树优活动。评议结果为

“差”等次的，由分级管理的属地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加大督查、执法检查的频次。

第八条 本制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